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50059439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府社會處為辦理116年度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補助案件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公告日期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：「作業要點」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期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「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補助項目：「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(四)補助條件：辦理兒童及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等福利類別相關方案活動。

(五)補助金額及審查方式：依據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，申請補助經費逾新臺幣十萬元，將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及邀請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審查會，進行補助案審查，並提本縣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公告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210萬元。

(七)其他：詳「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(單位)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作業要點」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、【B.事後公開】」各1份。

縣長陳福海